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權區出售任何要約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性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最多為初始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百果园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8,947,5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895,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1,052,5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1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